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 **绿地系统** 专项规划(2022—2035年)



文 本 ■
说明书 ■
图 纸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文本·说明书·图纸】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委托单位: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浙】城规编 (14206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3012871-6/1

法人代表: 寿哲人

技术负责: 王红鑫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编写人员:

- 李凌云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
- 许良蓉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含景观设计)
- 叶万昱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含景观设计)
- 蒋淼法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 薛文婷 工程师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
- 陈佳艳 工程师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

主要制图人员:

- 辛星 杨莹 黄伟 苗馨予 刘婧婧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审查意见采纳情况表

单位/专家	序号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修改情况	修改涉及章节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涉及的数据需准确，要和统计数据及城市统计年报一致；	采纳	在第二章中核实相应内容	2.1.5 经济社会概要
	2	城市的空间规划布局及功能分区、景观结构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一致；	采纳	在第三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3.2 景观结构规划
	3	与园林城市复审申报材料中的内容要相符；	采纳	在第二章中核实相应内容	2.3 城市绿地系统现状及问题分析
	4	规划中对道路名称使用不够严谨；	采纳	在第二章及图件中修改相应内容	2 现状概况与问题分析、图件
	5	景观结构规划应认真听取青铜峡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专家进行论证后再确认；	采纳	在第三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3.2 景观结构规划
	6	拟规划综合公园绿地需具体；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2.6 公园分类规划
	7	拟规划公园名称需评审论证后再使用；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2.6 公园分类规划
	8	绿线规划没有具体数据，应确定绿地绿线范围四至界限；	采纳	在第九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9.3 绿线规划范围
	9	人均公园绿地 27.15 平方米/人与现在遥感数据不符；	采纳	在第二章中核实修改相应内容	2.3 城市绿地系统现状及问题分析
	10	凤凰岛在保护红线内，不能作为规划公园；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2.6 公园分类规划
	11	一般树种品种部分与城市现状树种不符；	采纳	在第五章中对基调树种品种进一步筛选	5.3.1 基调树种
	12	野生动植物需考虑外来入侵物种；	采纳	在第六章中补充对应内容	6.2 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问题
	13	古树名木需进一步确认基本情况。	采纳	在第七章中更新相应内容	7.1 青铜峡市在册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1	请在规划中注意油气管网、电力设施合理避让，或在油气管网上避免栽植深根乔木植物。	采纳	在第四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4.2.4 公园建设规划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1	建议该规划符合正在编制的《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与其有效衔接。	采纳	在第四章中核实相应内容	4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青铜峡市水务局	1	气象水文方面分析不足，需深入分析近三年市区水文及水资源情况；	采纳	在第二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2.1.3 气象水文
	2	按照整体规划情况，规划采用的各绿化树种的用水定额需考虑进去；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3 规模预测
	3	需准确写清青铜峡干渠，并非十大干渠。	采纳	在第二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2.1.4.1. 水资源
青铜峡市统计局	1	第 8 页经济社会情况部分：地区生产总值构成图的数据与文字数据不一致，以文字数据为准。	采纳	在第二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2.1.5.3. 经济社会情况
青铜峡市青秀园	1	第四章城市绿地分类规划中带状公园增加“大清渠带状公园”，可以先纳入规划，待条件成熟后实施；	采纳	在第四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4.2.4.4 带状公园

单位/专家	序号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修改情况	修改涉及章节
	2	建议多增加接头小微公园绿地建设规划数量，尤其是城区，结合城市改造预留绿地空间；	采纳	在第四章中补充对应内容	4.2 公园绿地规划
	3	增加社区公园建设数量，便于居民使用。	采纳	在第四章中补充对应内容	4.5 附属绿地规划
青铜峡市园林绿化大队	1	规划树种应考虑杨柳絮问题，逐步淘汰雌株杨树、柳树等大量产生毛絮的树木；	采纳	在第五章中对基调树种品种进一步筛选	5.3.1 基调树种
	2	应加强现有绿地保护，严格绿线管理，明确侵占、毁坏绿地及园林设施等下行为的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对于侵占绿地和毁坏绿地的行为要按照相关法规严肃处理，并有执法部门勒令毁坏、侵占绿地的单位或个人按要求进行恢复；	采纳	在第九章中修改补充相应内容	9.4 绿线规划
	3	增大绿地建设、改造、养护资金投入，确保稳步实现《规划》目标；	采纳	在第十一章中修改投资估算内容	11.4 投资估算
	4	单位和小区附属绿地缺乏监督管理和制约机制，不利于城市绿化成果的保护；	采纳	在第四章中增加相关内容	4.5 附属绿地规划
	5	城市绿地养护网格化管理中，一级养护人均24亩，二级养护人均48亩，三级养护人均80亩的标准已不能满足目前养护管理要求，应及时进行修正。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公园经营管理相关内容	4.2.7 公园经营管理
白亚丁	1	现状及规划绿地分类中应采用最新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1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2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中古树的分级有误，参照《古树名木鉴定标准》分级；	采纳	在第七章修改对应内容	7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3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中。绿地按照“紧急、固定和中心”三级进行分类；	采纳	在第八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8.2.1 城市避震减灾绿地的分类依据
	4	专类公园规划中“体育公园”是否能做为绿地系统一部分，与其用地性质不符。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2.6 公园分类规划
王海军	1	专项规划应对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解读并与之相适应；	采纳	在第二章修改对应内容	2.2 相关规划解读
	2	依据中增加《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并应按要求增加市域绿色生态空间及系统规划内容；	采纳	在第一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1.2 规划依据
	3	增加海绵城市，乡土树种相关内容；	采纳	在第五章中对基调树种及骨干树种品种进一步筛选	5.3 骨干树种、重点观赏树种和其他植物原料的选定
	4	规划应与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功能修补规划相结合，修复利用城市废弃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采纳	在第二章修改对应内容	2.2 相关规划解读
	5	依据中增加《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采纳	在第一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1.2 规划依据
	6	核定防护绿地与生产绿地是否重合；	采纳	在第四章中修改对应内容	4.2.6 公园分类规划
	7	补充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布局图。	采纳	已补充相应图件	图件
王立军	1	规划依据中，个别规范需要更新；	采纳	在第一章中修改相应内容	1.2 规划依据

单位/专家	序号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修改情况	修改涉及章节
	2	工业绿地率，国家和地方（自治区）有规定（一般≤15%），请核实；	采纳	在第三章中修改相应经济技术指标内容	3.1 绿地系统规划
	3	树种规划中个别正淘汰，如臭椿、火炬树等，需替换，灌木一般不作为骨干树种，以乔木为主；	采纳	在第五章中对基调树种及骨干树种品种进一步筛选	5.3 骨干树种、重点观赏树种和其他植物原料的选定
	4	规划期末，社区绿地和专项公园建议规模增大，有点保守。	采纳	在第三章中修改相应经济技术指标内容	3.1 绿地系统规划
张平	1	规划背景分析中增加和补充重要的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分析，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战略”；	采纳	在第一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1.1 规划背景
	2	完善园林绿化相关标准规范，如《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采纳	在第一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1.2 规划依据
	3	参考《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进一步确定绿地系统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采纳	在第三章中修改相应内容	3.1 绿地系统规划
	4	有些树种不建议种植，如杨树、柳树。	采纳	在第五章中对基调树种品种进一步筛选	5.3.1 基调树种
李振华	1	规划依据中补充国家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采纳	在第一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1.2 规划依据
	2	基调树种选取过多，没有体现标志性，建议调整；	采纳	在第五章中对基调树种品种进一步筛选	5.3.1 基调树种
	3	建议增加树种引进机制，补充和丰富城市景观绿化效果；	采纳	在第五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5 树种规划
	4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应增加管理办法的落实体系制度的建立和要求；	采纳	在第七章中补充相应内容	7.3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5	公园绿地平均投资费用相对较低，建议调整。	采纳	在第十一章中修改投资估算内容	11.4 投资估算
青铜峡市级审查	1	核实基础数据--规划范围（中心城区范围）	采纳	将原有青铜峡绿地范围新 3738.46 公顷改为最新范围 3753.32 公顷	文本、图纸
	2	核实基础数据--建成区范围	采纳	建成区范围，旧 27.5，新 20.63；	文本、图纸
	3	核实基础数据--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蓝绿空间占比等	采纳	建成区绿地率，旧 42.22，新 43.19；绿化覆盖率旧 42.12，新 41.83；建成区人口 14.2 万人，乔灌木覆盖率 68.95%，林荫道覆盖率 1.06%，蓝绿空间占比 47.31%，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8.33%，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96.9%	1.7 规划指标
	4	核实基础数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建成区范围、蓝线、绿线、紫线数据	采纳	对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建成区范围、蓝线、绿线、紫线数据核实相关数据	文本、图纸
	5	人均养护标准要按规范，住建部 12 亩	未采纳	原有一级养护人均 24 亩；二级养护人均 48 亩；三级养护人均 80 亩；对接意见是标准太低，调整为一级养护人均 38 亩；二级养护人均 65 亩；三级养护人均 100 亩	4.3 公园经营管理

单位/专家	序号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修改情况	修改涉及章节
	6	树种和花草种类更新，增加红枫、牡丹、波斯菊等	采纳	已对树种和花草种类更新，增加红枫、牡丹、波斯菊等	7 树种规划
	7	水的利用没有写，增加相关水资源内容	采纳	增加水资源分析内容，包括取水量、耗水量、水资源管理及用水水平等指标、再生水资源利用（结合绿地规划、绿化这块儿）	水资源现状分析
	8	小微公园、口袋公园建议增加	采纳	已规划口袋公园，利用城市难以利用、未利用或利用率低效的小地块规划口袋公园，规划口袋公园共3处，均为近期，总面积0.64公顷	公园绿地规划
	9	梳理人口测算和走向	采纳	主要依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对青铜峡市中心城区近远期人口分析及预测内容、依据现状人口趋势、出生率、死亡率、移动人口数量，用国空。	人口预测
	10	规划期限	采纳	国土空间规划期限是2021-2035年，本规划期限是2022-2035年，不能和国空一样，因为编制基数是21年底的	规划期限
	11	参照自治区规划管理办法	采纳	增加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11月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试行）》规划依据	规划依据
	12	市树市花改为建议；	采纳	建议市树从国槐、垂柳中选择；建议市花从牡丹、月季中选择	市树市花
	13	黄河楼不能再提	采纳	已删除黄河楼字眼和照片去掉，改为东部水系	说明书、文本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会签到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电话
何丁	银川规划设计院	高工	13709507765
王海峰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734922888
张平	宁夏银川园林局	高工	15328901888
李淑华	华水设计集团宁夏分公司	高工	15595008877
李淑华	银川市规划设计院	高工	13995403182
解彦	青铜峡市水务局		17295171804
赵红云	市住建局		18995384462
吴红侠	市统计局		18109539092
孙瑞	陈袁滩镇		13037867792
罗瑞	综合执法大队		13895216212
田红平	市住建局		13529550077
尹峰	青国		18995318678
王丽萍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3639559910
曹来红	市民政局		13895337188
智建辉	农业农村局		13723371529
袁吉华	市住建局		18995365866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电话		
修改意见和建议： 按新绿规及各部门意见修改 完成，原则性通过。			
王海峰 何丁 张平 李淑华 签名： 时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张平	单位	银川市园林局
职称	高工	电话	15378901888
修改意见和建议： 规划体系比较完整，内容重点突出，目标明确，调查工作比较扎实。内容完整正，图件齐全。对各要素的规划比较符合实际。基本符合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导则的要求，原则上通过审查，进一步补充完善。 1. 规划背景分析中增加和补充重要的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分析，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战略。” 2. 完善相关园林绿化标准规范，如《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3. 参考《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进一步确定绿地系统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4.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海绵城市规划相关内容。 5. 补充完善图件有关内容。 6. 有些树种不建议种植，如“柳”、“柳”、“柳”。			
		签名：	张平
		时间：	2022.9.2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李振华	单位	南京市规划设计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995403182
修改意见和建议： 1. 规划依据中补充国家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2. 规划指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现状情况未进行说明只给出了规划预期目标。未有厚指标体现和对比。 3. 基调树种的选择。基调树种作为景观城市标志种类选取过多。没有体现标志性。建议调整。 4. 建议增加树种引进机制。补充丰富城市景观绿化效果。 5.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应增加管理方法的落实体系制度的建设和实施。 6. 投资。公园绿地平均建设费用相对较低。建议调整。			
		签名：	李振华
		时间：	2022.9.2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何亚丁	单位	银川规划设计研究院
职称	高工	电话	13709507765
修改意见和建议：			
<p>1. 现状及规划绿地分类中应采用最新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并增加广场用地的规划内容。</p> <p>2.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中古树的分级有误，参照《古树名木鉴定标准》分级。</p> <p>3.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中，绿地按照“紧急、固定和中心”三级进行分类。</p> <p>4. 各类公园规划中“体育公园”是否能做为绿地系统一部分，与基地性质不符。</p>			
签名：			
时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李华	单位	华设计集团宁夏分公司
职称	高工	电话	1559500887
修改意见和建议：			
<p>1. 规划依据中，个别规范需要更新；</p> <p>2. 工业绿地率，国家和地方（自治区）有规定，请核实。（一般工业≤15%）</p> <p>3. 树种规划，个别已淘汰，如臭椿、女贞等需替换，灌木与地被一般不作为骨干树种，以乔木为主。</p> <p>4. 个别功能树种建议台使用范围，如新疆杨的使用。</p> <p>5. 规划期末，社区绿地和公园台园建议规模大一些，有点保守。</p> <p>6. 各类绿地建议复合使用。</p>			
签名：李华			
时间：2022.9.2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张月斌	单位	市住建局
职称	高工	电话	13895531556
修改意见和建议：			
<p>1. 人均公园绿地 $\geq 15m^2/人$ 怎么来的，与现在遥感数据不符。</p> <p>2. 凤凰岛在黄沙红线内，不能做为规划公园。</p> <p>3. 一般树种品种有青铜峡市没有的。</p> <p>4. 野生动物、植物要考虑外来入侵物种。</p> <p>5. 古树名木</p>			
签名：			
时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赵永心	单位	青铜峡市住建局
职称	园林师	电话	18995384062
修改意见和建议：			
<p>1. 规划对青铜峡市城市绿地现状调查不清</p> <p>2. 规划中“对道路名称”使用不够“严谨”，名称与现状不符，应详细调查。</p> <p>3. 绿地规划：应认真听取“青铜峡市城市绿地的管理部门”意见进行论证，然后再确定。</p> <p>4. 规划中绿地公园：“调查不清，不符合青铜峡市现状，不能起到指导青铜峡今后城市绿地的建设。</p> <p>4. 公园、小游园名称，需重新审核后使用。</p> <p>5. 红线—规划绿地空间，没有具体的数据。在现状绿地的红线范围（含边界线），新规划公园绿地要有规划红线范围。</p> <p>6. 市树“有降世号认证”</p>			
签名：			
时间：			

附件：

《规划》意见反馈表

单 位	青铜峡市园林绿化大队 (盖章)		
联系人	田毅安	联系电话	13519550077
意见与建议			
<p>1、规划树种应考虑杨柳絮问题，逐步淘汰雌株杨树、柳树等大量产生毛絮的树木；</p> <p>2、应加强现有绿地保护，严格绿线管理，明确侵占、毁坏绿地及园林设施等行为的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对于侵占绿地和毁坏绿地的行为要按照相关法规严肃处理，并由执法部门勒令毁坏、侵占绿地的单位或个人按要求进行恢复；</p> <p>3、加大绿地建设、改造、养护资金投入，确保稳步实现《规划》目标；</p> <p>4、单位和小区附属绿地缺乏监督管理和制约机制，不利于城市绿化成果的保护；</p> <p>5、城市绿地养护网格化管理中，一级养护人均 24 亩；二级养护人均 48 亩；三级养护人均 80 亩的标准已不能满足目前养护管理要求，应及时进行修正。</p>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吴红侠	单位	青铜峡市统计局
职称		电话	18109539092
<p>修改意见和建议：</p> <p>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说明书中第8页，经济社会情况部分：地区生产总值抽取图中的数据与文字数据不符，以文字数据为准。</p>			
<p>签名：吴红侠</p> <p>时间：2022.9.2</p>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韩定	单位	青铜峡市水务局
职称		电话	17395171804
修改意见和建议： 1. 整体规划比较完整，分析到位，也存在部分不足。首先是在分析气象水文方面明显不足，这块应再深入分析一下近三年青铜峡的水文以及水资源中情况。 2. 按照整体规划情况，规划采用1000公顷绿化乔木及指标中，各指标中的用水定额是否多少，需考虑进去。 3. 需充分考虑青铜峡的降水情况，绿地系统的建立离不开水资源。 4. 需准确与渠系青铜峡干渠，并非十大干渠 签名：韩定 时间：2022.9.2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论证审查意见表

地点：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时间：2022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姓名	罗建军	单位	青香园
职称		电话	0995318678
修改意见和建议： 1. 第一章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公园类规划 2) 带状公园 增加“大渠渠系公园”，可以先纳入规划，待条件成熟后实施。 2. 建议多增加街头小微公园绿地建设规划数量，尤其是在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预留绿地建设用地。 3. 增加社区公园建设数量，便于居民休闲。 4. 表格现状不明晰，建议把现状摸清，数据准确，规划建设增加多少公顷？最好达到表格数据。 签名：罗建军 时间：2022.9.2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修改意见和建议函的回复

青铜峡市住建局：

经我局组织对《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修改意见和建议函的讨论，提出以下建议：

请在规划中注意油气管网、电力设施合理避让，或在油气管网上方避免栽植深根乔木植物。

特此回复。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关于征求〈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函》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已收悉审阅。建议该规划符合正在编制的《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与之有效衔接。



青铜峡市司法局

青司审意〔2023〕10号

关于《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送审稿）》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市人民政府：

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我局合法性审查人员对《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同时，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对“规划”进行合法性审查，综合法律顾问审查意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规划》主体及程序合法性的问题

1.《规划》系为了完善城市规划体系，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解决绿地分布不均、防护地不健全、附属绿地待加强的问题，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转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城）发〔2012〕7号）《青铜峡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而制定，市人民政府作为制定主体合法。

2.《规划》系重大行政决策，已履行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公开发布等程序，符合相关程序规定。提请注意：《规

划》出台前，需履行向同级党委请示、人大报告的程序。

二、关于《规划》内容合法性的问题

1.《规划》中部分依据已经重新修订，建议予以更新调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次修订）、《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16）（2016年版）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均已经修订，请予以修改调整。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6年）已于2011修正，《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10〕125号）已废止，现行有效依据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附件1《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请予以修改调整。

2.从合理性角度而言，一方面建议结合青铜峡市实际情况予以考量，紧密结合青铜峡市城市园林绿地系统需求，确保所设立的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符合青铜峡市实际情况。其次，《规划》的制定涉及方面多，领域广，专业性强，建议协调各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以实现保障实现营造城市宜居环境、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和优化城市绿地格局的规划目标。

附件：《审查意见》（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抄送：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文本

目录

第一章总则	3 -
第1条规划效力	3 -
第2条规划依据	3 -
第3条规划原则	4 -
第4条规划范围	4 -
第5条规划期限	4 -
第6条规划目标	4 -
第7条规划指标	5 -
第二章城市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6 -
第8条绿地系统规划	6 -
第9条景观结构规划	6 -
第10条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控制	6 -
第三章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7 -
第11条城市绿地分类	7 -
第12条公园绿地（G1）规划	7 -
第13条防护绿地（G2）规划	8 -
第14条广场用地（G3）规划	8 -
第15条附属绿地（XG）规划	8 -
第16条区域绿地（EG）规划	9 -
第四章树种规划	9 -
第17条树种规划的意义	9 -
第18条基本原则和技术经济指标	9 -
第19条骨干树种、重点观赏树种和其他植物原料的选定 ...	10 -

第20条市树、市花的选择与建议	11 -
第五章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11 -
第21条目标与指标	12 -
第22条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2 -
第23条生物多样性规划建设措施	13 -
第24条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管理对策	13 -
第六章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3 -
第25条青铜峡市在册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14 -
第26条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4 -
第七章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16 -
第27条国家相关法规对防灾避险绿地的要求	16 -
第28条防灾避险绿地体系的规划与空间布局	16 -
第八章绿线制度与规划	16 -
第29条规划范围	17 -
第30条绿线规划	17 -
第31条绿线管理	17 -
第九章蓝线制度与规划	18 -
第32条规划范围	18 -
第33条城市河道蓝线划定情况	18 -
第34条蓝线规划	18 -
第35条蓝线管理	18 -
第十章近期建设规划	19 -
第36条近期建设规划	19 -

第 37 条投资估算	- 19 -
第十一章保障措施	- 19 -
第 38 条法规性措施	- 19 -
第 39 条行政性措施	- 20 -
第 40 条技术性措施	- 20 -
第 41 条经济性措施	- 21 -

第一章总则

第1条规划效力

目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工作在我国受到了空前的重视，具体的工作阶段也从城市总体规划分离，逐渐地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进行过渡。另一方面，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及《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部署，青铜峡市致力于把中心城区打造成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黄河文化旅游区及宜业、宜居、宜游的绿色城市。为了完善城市规划体系，为城市绿色空间格局的快速扩张提供技术支撑，同时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塑造青铜峡的特有城市气质，编制《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第2条规划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6号；
- (5)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
-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7)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8)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 (9) 《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 (10) 《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号）；

- (11)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的通知；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13)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建城〔2008〕171号）；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
 -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
 -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其他法律法规。

2.2 规范标准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2)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 (3)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4)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5)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 (6)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2002年）；
 - (7)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 (8)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
- 其他规范标准。

2.3 相关规划

- (1) 《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第3条规划原则

（1）区域原则

市区与市域生态绿地统筹考虑，贯彻“大地园林化”思想，以国家和省、市各级有关法规、条例和行政规章为准绳，在原有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与同步进行的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合理配置区域绿化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山、水等自然资源优势，构筑青铜峡市绿色生态廊道、斑块和大面积基质，形成完整的景观生态网络。

（2）生态优先原则

以景观生态学和城市生态学原理为指导，以创建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生态环境为根本目标，构筑黄河绿色生态圈为生态屏障；内部以纵贯城区的五条水系为主要发展轴，城区内外结合，一体发展的绿色生态系统。

（3）以人为本原则

一切从市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绿地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满足人的生活和工作以及游憩需要，探索适合县城特点的游憩绿地体系，增进人民身心健康，真正服务于民。

（4）文化原则

绿地建设应充分考虑历史文化氛围，与地方传统文化相结合，突出文化特色。

（5）整体设计原则

强调对整体生态系统进行全面设计，不局限于某一景观元素的设计，是一种多目标的整体优化设计。

（6）功能协调原则

规划充分发挥绿地的生态、景观及游憩等综合作用，各类绿地功能协调，最大效益发挥绿地系统功能。

（7）可持续原则

结合青铜峡市实际，利用各种立地条件，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多种绿地类型；并通过划定各类绿线，实行“绿线管制”制度，促进城镇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实现青铜峡市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4条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本次《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规划范围与上位规划（《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划定青铜峡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3752.45 公顷，其四至为：北至大古铁路，东至京藏高速，东南至滨河大道，南至唐源街和规划道路，西至 109 国道。（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5条规划期限

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遵循上位规划原则，本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分为近期和远期。

近期：2022—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第6条规划目标

（1）借助水脉，构建滨水风貌区

发挥大清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黄河等五大水渠的自然资源优势，以水为脉，营造滨河绿色空间，河流及其两侧延伸的公共绿地和公共设施地带形成整个城市的滨水风貌区。保持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结合公共设施的安排，发挥河流对公共活动的集聚效应，使之融生态景观与城市活力于一体。成为城市居民生活的主要休闲场所。

（2）塑造公共空间形象

规划致力于新老城区公共空间体系的塑造，环绕公共空间进行城市公共生活的设计，通过乔、灌、草相结合组成复层群落，提高城市绿地生态效益，

利用大小均布、形态各异的绿地打造新区绿化结构丰富、层次分明的公共空间。深入挖掘绿地内部功能、合理安排包括文化、商业、休闲等城市设施，对布局方式、空间形态等进一步提出指导性要求，并反馈于用地规划中，最终通过技术导引中的用地兼容性、城市设计要求等予以落实。

（3）营造人性化的宜居环境

从人的基本需求角度出发，考虑居民的活动特点和使用需求，营造愉悦、丰富和多样化的步行体验。倡导人性尺度的建筑和空间，建立景观生态视廊，保持与自然生态的景观联系，保证绿地的联系性和渗透率，使绿化、水面与步行系统紧密结合，构建与居民的行为模式相适应的人性化的新区绿地结构。

（4）保证生态多样性

运用山体、公园、滨水防护带等要素，创造多元化的城市自然景观特征，提供多种植被与生物涵养的城市空间。通过自然景观设计，重新吸引本地植物，野生动物和鱼类；使之在成为城市休憩活动、科普教育的基地的同时，亦成为人、动物与自然和平相处的区域。

第7条规划指标

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青铜峡市中心城区面积为3752.45公顷，中心城区现状人口为14.6万人，绿地覆盖率为27.92%，绿地率为12.36%，公园绿地面积332.39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2.77m²/人。

结合现状数据，提出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

近期（至2025年）：规划中心城区面积3752.45公顷，预测人口15万人（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中心城区近期人口预测），公园绿地面积335.69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2.77m²/人，绿化覆盖率29.34%，绿地率17.51%。规划近期提高已建青秀园、惠农渠公园等公园的绿化质量和园艺水平，优先发展城市道路绿化、公园绿地，形成绿地系统基本框架，为城市远期绿化的合理布局打下基础。

远期（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面积3752.45公顷，预测人口16万人（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中心城区远期人口预测），公园绿地面积409.31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5.58m²/人，绿化覆盖率32.16%，绿地率20.22%。规划远期全面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建立自然生态保护地，全面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景观风貌，弘扬历史文化，保护和建设城市生物多样性，恢复城市自然生态调节功能，形成接近自然的黄河水系绿化景观，创造人与自然共生的人居环境；建设市域城镇绿化体系，实现城乡绿化一体，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第二章城市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第8条绿地系统规划

8.1 绿地系统布局规划

规划以五大水渠的滨水生态廊道为切入点，有机渗透，中心城区内的公园绿地、广场等生态节点通过延伸进城区内部的楔形绿地和道路绿化相互串联、贯通，构成一个可循环的生态网络系统。

综合考虑青铜峡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居民公共活动需求，综合防灾等多方面的因素，规划青铜峡市中心城区总面积 3752.45 公顷，绿地面积达到 1396.48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7.21%，其中公园绿地 409.3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0.91%；防护绿地 236.63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3%；广场用地 8.84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0.24%；附属绿地 741.7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9.76%。

8.2 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根据对青铜峡市城区总体布局结构，江河渠网的分布及道路骨架的分析，确定中心城区园林绿地系统的结构为“两心、五横十三纵、多点镶嵌”绿地结构布局，以重点突出青铜峡市的滨河绿化空间为主，体现水乡园林城的特色。

两心：指城市生态绿心，一个为位于西北方向的青秀园市民休闲森林公园，一个是拟规划的规划公园四，这两心是青铜峡市生态城市建设的标志性内容。既是城市的自然生态中心，也是青铜峡市民旅游的集散地，因而是真正意义上的“城市之心”。任何建设都要强化“心”的力量为主题，都要以不破坏“心”的正常功能为前提。

五横：即青铜峡市内规划区范围的五条主要横向交通干道，它们是联系青铜峡与市外的主要通道，绿化的好坏、道路的通行质量直接决定了青铜峡

市产业的长远发展前景。包括大古铁路、汉坝东西街、古峡东西街、利民东西街和唐源街。

十七纵：即青铜峡规划区范围内的八条纵向交通干道和五条水系，十二条纵向交通干道包括 109 国道（南北向段）、永庆路、建民南北路、永丰路、文化路、宁朔路、东兴路、嘉宝路、亲民路、亲水路、文昌路、黄河路；五条水系包括大清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及黄河。

多点：指青铜峡市城市中散布的各种街旁绿地、单位绿地及居住区绿地。

第9条景观结构规划

为体现青铜峡市的水韵景观特色，规划形成“一带、多轴、多心、多节点”的景观系统布局结构，提升整个中心城区的景观形象。

一带：汉坝街景观带，以本地特色的道路绿地景观，串联广场、公园等开放空间，打通老城区与黄河的视觉廊道，并结合特色建筑设计，将汉坝街打造为城市的迎宾大道。

多轴：依托主要道路，设计多条道路景观轴线。

多心：依托青秀园、罗家河湿地公园等大型公园打造城市景观核心，作为人们休闲游憩的公共场所。

多节点：由社区级公园、街头绿地等集中性开敞空间构成景观节点。构成一个完整的景观系统，在空间上将城市的宏观、中观和微观环境整体把握，塑造良好的景观网络。

第10条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控制

青铜峡市历史悠久，市域范围内文物古迹众多。目前，青铜峡市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规划根据文物级别划定“紫线”范围，确定重点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占地范围外划定 30—80 米范围作为重点保护区，进行一般绿化，保护区内以保护原有风貌和格局为原则，禁止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

构筑物。

重点保护区外 80—150 米范围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可结合周边环境建设风景名胜公园或遗址公园，保护文物古迹。周边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必须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第三章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第 11 条城市绿地分类

根据 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城市绿地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五大类。

第 12 条公园绿地（G1）规划

结合现状自然条件，本着大与小、远与近相结合，疏密相间、功能相配的原则，规划建成区的公园绿地系统。青铜峡市公园绿地以生态为主旨，充分考虑地形及周边环境特点，结合城区用地布局，形成富有青铜峡市地方文化特色的公园系统。

青铜峡市“东扩南移”的城市发展方向，在青铜峡市公园绿地现状分析的基础上，随着城市的发展，结合现状，规划公园共 14 处，其中，综合公园 4 处，社区公园 1 处，带状公园 4 处，口袋公园绿地 3 处，规划新增总面积 83.12 公顷。

1) 综合公园

拟在现有 1 处青秀园综合公园的基础上规划 4 处综合公园，分别为规划公园三、四、七、九，总面积为 45.99 公顷。

2) 社区公园

规划期内拟新增 1 处社区公园，为规划公园二，总面积为 1.11 公顷，位于青铜峡市武警中队东侧。

3) 游园

在现状基础上改造提升现有的汉延渠、惠农渠、大清渠和罗家河带状游园公园。

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是青铜峡穿城的主要水系，在两侧规划建设带

状公园，以绿色植被形成绿色廊道。三个带状公园分别定位为休闲游憩型、历史文化型、生态保护型。汉延渠两侧绿带规划主要以为市民提供休闲游憩活动场地为主，设置游憩型带状绿地，供市民开展散步、运动等休闲活动为主要目的；惠农渠以展现青铜峡历史风貌为主题，结合青铜峡市的历史形成景观风貌带，植物以青铜峡市特色植物为主；罗家河主要以生态保护为主，沿着罗家河两侧建立绿色植物廊道，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目的。规划期内新增4处带状公园，分别为规划公园一、五、六、八，总面积34.98公顷。

公园经营管理：

青铜峡市为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正规化、规范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逐年改进管理模式，近年来全面推行了“网格化”管理模式。实行责任到人，养管定量，提出养护定额量，每个园丁管护的面积分别为：一级养护人均24亩；二级养护人均48亩；三级养护人均80亩的标准进行“定区域、定岗位、定人员、定数量、定目标、定责任。”结合青铜峡市实际情况，管护面积定位已无法满足养护管理要求，因此，将每个园丁管护面积分别定为：一级养护人均38亩；二级养护人均65亩；三级养护人均100亩。

第13条防护绿地（G2）规划

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规划在不同区域设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以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功能。现青铜峡市防护绿地达到236.63公顷，新规划补充完善各条路的防护林带107.16公顷，以形成青铜峡市城区外围较为完善的防护林体系。

第14条广场用地（G3）规划

本次规划新增广场用地1处，总面积2.67公顷，位于拟规划公园三西侧。

第15条附属绿地（XG）规划

15.1 道路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道路绿化是整个城市的“绿色动脉”，是城市绿地能够形成系统的关键要素之一，同时又关系着城市绿化水平的第一印象，对城市总体景观的影响作用较大。道路绿地就是指以道路绿化为主的带状绿化形式，被称作为“城市绿线”，从专业的角度应将其视为一种具有三维空间意义的“绿色走廊”。由于道路绿地在不同方向上联系和沟通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绿地，所以在改善城市环境，丰富城市景观，提高城市绿量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形成具有交通、生态、休闲、景观等综合效益的绿色体系。从景观生态学的意义来分析，城市绿地廊道的形成对城市绿地板块中的物种、矿物质、能量的交流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次绿地系统规划强调“绿色廊道”建设，充分利用青铜峡市当地特点，发挥其在建设“生态青铜峡”过程中应有的作用。

15.2 单位绿地系统规划

单位绿地是青铜峡市城市绿地系统中的面，也是反映青铜峡市普遍绿地水平的主要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不仅仅体现在城市的公园，同样体现于大面积与市民生活、工作直接相关的单位绿地和居住绿地中。因此，搞好这部分绿地的规划建设，是形成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的重要环节。

单位绿化有利于消除有毒气体、减消噪声、阻滞尘埃、调节小气候，良好的园林绿化环境，使职工在紧张的劳动之余的休息中，得到一种高尚趣味的精神上的享受，使体力得到调节，以更充沛的精力投入到工作劳动中去。因此，环境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自身健康、工作效率和精神面貌。青铜峡市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十分重视单位绿化，把单位绿化纳入了城市绿化体系，规划部门严格把关，保证绿化用地，提高单位的绿量。

青铜峡市内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按规划要求的局部建设指标配套附属绿

地。城市小组团隔离带、低密度建设绿化缓冲区以及能体现城市风貌的花园式单位等要尽量提高绿地率。

15.3 居住绿地系统规划

居住绿地在城市绿地中占有较大比重，与城市生活密切相关，是居民日常使用频率最高的绿地类型。根据青铜峡市的建设现状及发展目标，确定城市居住区绿地的绿地率规划指标。在实际建设中，除按规划所确定的绿地率标准实施外，还要大力提倡垂直绿化与屋顶绿化，以在尽量少占土地的情况下增加城市绿量。

居住区是城市的细胞，其绿化是城市点、线、面相结合中的“面”上绿化的一环，居住区绿化为青铜峡市人民创造了富有生活情趣的生活环境，是居住区环境质量好坏的重要标志。居住区绿地的规划设计，要严格遵循国家颁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局部建设指标要求配套。除了要满足规划绿地率的指标外，还应达到国家技术规范中所规定的居住区绿地建设标准。

第16条区域绿地（EG）规划

根据青铜峡市实际情况及市域大环境，本次规划不再规划苗圃用地，并规划将现有盛邦苗圃用地调整为其他用地。

第四章树种规划

第17条树种规划的意义

城市绿化树种选择的好坏，是决定当地绿化工作成败和绿地建设质量的重要环节。城市绿化一方面在时刻发挥着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等生态功能，对城市的发展至关重要；另一方面城市园林绿化又是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少了植物软质景观的衬托，城市中的硬质景观便会变得毫无生机。此外，因树木生长周期长，如果前期树种选择不当，到后期出现问题时，就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所以，进行树种规划对于城市的园林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可以使园林建设工作少走弯路，避免浪费，避免盲目性，可以有效地保证园林绿化工作的开展和水平的提高。

在进行前期现状树种调查时，我们对青铜峡市绿化应用树种的种类、生长状况进行认真、仔细地调查。同时通过对当地古树名木的细致调查，积极主动访问当地年长的群众了解本地树种的栽培历史，力求从多方面、多角度了解本地树种生长史，为树种选择和规划提供有力的依据。

第18条基本原则和技术经济指标

18.1 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原则

坚持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发挥植物的生态效益、改善青铜峡市生态环境。

（2）适宜性原则

根据青铜峡市的自然地理、气候、土壤等条件选择树种，采用乡土树种与经过引种驯化生长良好的外来引进树种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规划。

（3）协调原则

以乔木作为青铜峡市绿地建设的主体，做到乔、灌、花、草、藤结合，速生与慢生、常绿与落叶、名贵树种与经济树种合理搭配，比例协调。

（4）丰富美化原则

选用适应本市生长环境的姿态优美的乔木作孤植树，充实绿地，丰富绿地的内容和质量。加强花灌木的种植，增加绿地的艺术性。同时应注意群体的前后排列与组合，突出季节中个体与群体美的特性。

（5）优化与抗逆性原则

优化树种结构，要求骨干树种适应青铜峡市的气候及土壤条件，抗逆性强，病虫害少，在局部盐渍化严重的地段还要选用抗盐碱的品种。

（6）突显特色原则

认真选定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彰显青铜峡城市特色。

18.2 技术经济指标

（1）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

鉴于青铜峡市所处的植物地理区划，常绿树种相对落叶树种较少，本次规划建议从生态学角度综合考虑生态效益的发挥，合理地增加常绿树种的种类和数量，科学合理地制定发展目标。规划时分成两个层面进行规划：一个层面是以水系周边为主，主要参考本物候带的自然分布特征；另一个层面是青铜峡市的以公园绿地为主的各类绿地，由于兼顾观赏功能，需要加大观赏树种及常绿树种的种类及数量。

常绿树与落叶树的规划树种比例 1：5-8，数量比例 1：3-5；

（2）乔木与灌木

由于乔灌比因绿地种类及其使用功能的不同存在很大差异，如道路绿地及防风林等绿地乔木比例较大；公园绿地中会根据园林设计营造不同景观，疏林草地和密林区的乔灌比都会各有不同，因此本次规划中只给出宏观比例

作为参考。

规划树种比例 1：1-3，数量比例 1：1-3；

（3）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

规划树种比例 3-4：1，数量比例 3-4：1；

（4）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

青铜峡市现有乡土树种种类多且生长良好，境内的野生植物资源在城市园林绿化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长期的城市绿化建设中，引进了大量外来树种，极大地丰富了城市绿化的植物种类，弥补了青铜峡市园林绿化树种不足的问题。

乡土树种与引种树种规划比例为 1:1，数量比例为 4:1。

（5）速生和慢生树种

速生树种有着投资少，见效快的优势，为了避免一段时间后形成的树种老化现象，需要控制速生树种的使用力度及数量，有效掌控绿地的建设与发展，使速生和慢生树种的比例均衡，科学合理地搭配种植。

速生、慢生树种比例 5：4。

第 19 条 骨干树种、重点观赏树种和其他植物原料的选定

基调树种：基调树种指充分代表植物景观，体现当地植被特色，反映城市风格，成为城市景观重要标志的观赏树种，宜选择 3 种—5 种。

骨干树种：骨干树种指适应性强、优良性状明显、抗逆性好、栽培管理简便、易于繁殖，应用效果好的常见植物。它具有适应性强，分布广，对城市生态和审美影响大、容易栽培、受人喜爱的特点，规划在青铜峡市生长良好，并能反映地方特色的植物作为骨干树种，宜选择 20 种—30 种。

一般树种：为了丰富城市绿化景观，根据地方特点，树种的生长势和季相变化，适当搭配选择的植物，在城市中已栽多年，景观与生态功能表现良好的树种。

19.1 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确定为4种：垂柳、白蜡、国槐、桧柏。

19.2 骨干树种

（1）道路骨干树种

垂柳、国槐、刺槐、侧柏、河北杨、沙枣、白蜡、桧柏、丝棉木。

（2）公园绿地骨干树种

油松、樟子松、桧柏、侧柏、白蜡、垂柳、国槐、栾树、圆冠榆、金叶榆、丝棉木、紫叶李、沙枣、龙爪槐、金叶复叶槭、海棠。

（3）防护绿地骨干树种

国槐、刺槐、白蜡、新疆杨、樟子松、垂柳、旱柳、沙枣等。

（4）附属绿地骨干树种

樟子松、油松、国槐、刺槐、旱柳、垂柳、垂枝榆、白榆、暴马丁香、碧桃、丝棉木、紫叶李等。

（5）其他绿地骨干树种

樟子松、油松、侧柏、旱柳、垂柳、国槐、刺槐、怪柳、紫穗槐、花棒、枸杞、白蜡等。

19.3 重点观赏树种

垂柳、油松、云杉、五角枫、白蜡、栾树、山桃、山杏、紫叶李、海棠、金叶榆、龙爪槐、黄刺玫、玫瑰、榆叶梅、连翘、紫叶矮樱、山桃、山杏、山楂、红叶李等。

19.4 不同用途的主要绿化树种

行道树：国槐、刺槐、香花槐、垂柳、白蜡等。

抗污绿化树：侧柏、新疆杨、河北杨、垂柳、臭椿、白蜡、国槐、榆树、旱柳、卫矛、丝棉木、榆树、连翘、怪柳、紫穗槐等。

绿篱树种：侧柏、桧柏、小叶黄杨、红叶小檗、金叶榆、水蜡、紫叶矮

樱、四季玫瑰等。

地被草坪植物：冷季草坪、百脉根、苜蓿、红豆草、沙打旺、三叶草、三七景天、德国鸢尾等。

19.5 新引用树种

选择已在公园或单位附属绿地试种，正常生长且表现优良的品种；挖掘虽未经试种却具发展潜力的乡土野生树种，以丰富和补充骨干树种。

三角枫、山榆、毛桃、红叶碧桃、美国红枫、法桐、紫叶稠李、海棠果、刺玫、山荆子、小叶丁香、花叶丁香、金叶白蜡等。

第20条市树、市花的选择与建议

市树、市花不仅代表一个地方的植物特色，更能代表一个地区的人文底蕴与精神风貌，是一张独特的地方名片。根据青铜峡市气候特点和黄河穿城而过的独特优势，初步建议青铜峡的市树为国槐、刺槐两种供选择，市花为牡丹、月季两种供选择。